

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禁止廚餘養豬之熟廚餘清運規劃

1141022 版

- 一、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禁止廚餘養豬，為避免造成民眾廚餘去化困難，接受原由養豬場管道去化者，可專案向本局申請專車或自行委託合格清除業者載運免費進焚化廠處理。
- 二、收受對象：產源為新北市之熟廚餘
- 三、交付方式：請將廚餘瀝乾並裝袋，以人力可提起為原則，袋口封綁緊，單獨交付。
- 四、若原為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者，仍應負清除處理責任，倘合格清除業者後端去化有問題，可向本局申請專案進廠。
- 五、清運處理規劃

新北市養豬廚餘現況			禁止廚餘豬收運處理規劃		
類別	產源	原清運方式	清運方式	處理方式	對應窗口
一般廢棄物	1.家戶、社區大樓	清潔隊循環線、專車	清潔隊循環線、專車	清潔隊自行垃圾車轉運處理	清潔隊
	2 機關、學校、軍獄方	養豬場收受	委託合格清除業者載運至焚化廠	向本局申請免費送指定焚化廠	廢處科
	3.夜市、傳統市場、小吃店、老街、飲料店、攤販		由本局緊急應變清運業者清運	由緊急應變清運業者清運至焚化廠	清潔隊
	4.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				

- 六、事業單位仍應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業者(清除機構查詢 <https://wcds.epa.gov.tw/WCDs/>)，倘須環保局協助媒合清除業者，洽詢專線：事廢科，分機：3240~3247、3250、3251、3237 (周一~周五 8:30~17:30)。
- 七、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清除業者向本局申請自行載運或委託專車免費交付本市產生廚餘至焚化廠，詳熟廚餘進廠作業規範，洽詢專線：廢處科：分機 3104(周一~周五 8:30~17:30)。
- 八、若原養豬戶無法協助收運須協助清運者，可撥打 0800-010-857 向各區清潔隊洽詢(周一~周五 8:30~17:30)。
- 九、以上相關資訊及表單，可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網(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非洲豬瘟專區查詢